

案由：关于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的建议

编号：116

提案人：胡昊庆

内容摘要：当前区内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已取得初步成效，但实践中仍存在很多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优化协调机制各项工作，发挥协调机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巨大作用，特建议如下：1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参与主体的职责，健全网络渠道。在筛选企业名单、搭建银企沟通平台，信息交换和反馈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和规则，并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。2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。建议各银行采用主动授信模式，以“数据+智能”双轮驱动，对小微客户进行多维度精准画像，实现申请融资向银行主动预授信转变。根据实际风险状况，多种担保方式的融资方案。积极运用数字化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提供线上标准化贷款产品3、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力，防范金融风险。应广泛宣传，通过运用协调机制工作规则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，扩大协调机制在实际融资活动中的影响力。同时探索基于主动授信规则，精准筛选出能在银行获额的企业清单。通过征信数据交换等方式，防范因多头授信、超额授信而产生的金融风险。